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粤达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达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粤达铝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 278 号之二厂房		
地理坐标	(E 113 度 53 分 37.795 秒, N 23 度 8 分 51.3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与《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号），项目“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预判情况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p>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2251.53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9.84%；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184.67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0.44%。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16.609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31.30%。</p>	<p>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 278 号之二厂房，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号）附表 4-1，本项目不属于惠州市陆域优先保护单元，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 6）</p>	是
2	<p>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核要求，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保持在 100%，镇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进一步保障；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位居全国前列。PM_{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主要指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 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十四五”目标要求。</p>	<p>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是
3	<p>资源利用上线： 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水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控制指标。 土地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岸线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广东省的考核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能源（煤炭）利用上线目标、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指标、煤炭消费控制指标、单位 GDP 能耗下降比例等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碳达峰工作严格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产业。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惠州。</p> <p>(一)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p> <p>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以北部山体为本底，加强罗浮山、南昆山、莲花山与环珠三角外围连绵山体的协同保护，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东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推进国家级公益林形成高效、稳定和可持续的森林生态系统。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原则上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聚力打造“3+7”工业园区，支撑“2+1”现代产业集群。按照“千亿园区、万亿产业”的工作目标，把工业园区建设成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与创新发展的先导区，形成制造业创新集聚高地、绿色发展高地和营商服务高地。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优化提升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韩（惠州）产业园3个国家级园区。聚力建设惠城高新科技产业园、惠阳（象岭）智慧科技产业园、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龙门大健康产业园、大亚湾新兴产业园、广东（仲恺）人工智能产业园等7个千亿级工业园区。打造石化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以及生命健康产业，以全产业链生态集聚方式做大做强主导产业。</p> <p>推动支柱产业和工业园区绿色转型升级。引导石化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全面提升大亚湾石化区绿色发展水平，实现园区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装备制造、人工智能、高端汽车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新认定园区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与园区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运营，现有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确保污染物按要求达标排放。推动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尽快完成循环化改造。将淘汰落后产能、根治污染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加快建设一批产业先进、配套完善、环境优越的绿色园区。</p> <p>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p>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的时效炉燃烧天然气，且配备了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排放口 G1 排放。项目位于大气二类区，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没有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详见附件 8）</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本项目生产涉及的能源只有电能，不涉及其他对环境有影响的能源。</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没有有有排放，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排放口 G1 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废活性炭等暂存在做好相关防腐等措施的危废仓内，不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外运处理。</p>	是
--	--	--	---

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加强涉气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的火电机组（含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加强涉水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西枝江主要支流两岸及大中型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加强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保护海滩、沙丘、沙坝、河口、基岩海岸、红树林、防护林等海岸带范围内特殊性地形地貌及自然景观，严格控制自然岸线段海岸带内的房屋、围堤建设。除国防安全需要及依法批准活动外，禁止在海岸带保护地带范围内采伐树木、开挖山体、开采矿产、围填海、破坏滩涂和红树林等改变自然地形地貌和海域自然属性的活动。

严格用海管控。从严控制海洋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开发利用活动；深入推进红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强化红线区及周边区域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实现规划用海、集约用海、生态用海、科技用海、依法用海。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快太平岭核电一期建设，推动二期两台机组核准开工；推进惠州LNG接收站建设；推进港口海上风电二期建设；加快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鼓励服役时间达30年左右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提前退役。大力压减非发电散煤消费，加大力度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和燃煤自备锅炉“煤改气”工程。落实天然气大用户直供政策，拓宽供气来源，提高供气能力，降低工业用气价格，加快推动天然气管网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

推动交通领域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业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开展城镇节水降损；保障江河湖库生态流量。

协同推进岸线保护治理与开发利用。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严格控制占用基岩、砂质和生物岸线，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控制在广东省下达的目标范围内；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调整存量和扩大增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3+7”重点工业园区等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现有在建在产大中型矿山要申报创建省级绿色矿山，达不到省级绿色矿山标准的，要逐步退出；新建矿山一律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推动矿山企业开展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生产经营。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3+7”产业园区、石化能源新材料以及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

治理,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行业企业为重点,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

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沙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整治入河排污口,系统治理河涌和黑臭水体。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回收利用。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尾矿、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玻璃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严格落实《惠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按照先“大分流”再“小分类”的基本思路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加快推进适应生活垃圾分类的全链条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

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加快清退淡水河流域内的电镀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入海量。实施入海排污口全面核查整治,完善入海排污口名录,加强监测,落实整治责任。严控陆源污染入海排放量,加强大亚湾石化区污水排海管线监管。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大水环境风险防范力度。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加强东江、西枝江和增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及饮用水水源、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石化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防控。

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大亚湾石化区、惠州新材料产业园、鸿海化工基地等化工园区以及龙溪电镀基地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石化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

	<p>产、储存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p> <p>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涉环境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及污染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再开发。</p> <p>强化重金属风险管控。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源环境风险管控。强化涉重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实施污染地块分类管理，强化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环境管理。</p> <p>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提升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开展尾矿库、废石场、煤矸石场和冶炼废渣场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推进隐患治理和防控；依托危险废物重点处置单位，建立区域环境应急处置网络，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联防联控机制，遏制危险废物非法倾倒。</p>		
<p>根据《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号）附表4-2，本项目属于ZH44132220002博罗重点管控单元。</p>			
5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养殖业、生态旅游。</p> <p>1-2. 【产业/禁止类】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p> <p>1-3. 【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p>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鼓励引导类。</p> <p>1-2. 【产业/禁止类】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产业/禁止类。</p> <p>1-3. 【产业/限制类】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使用高VOCs物料，因此不属于产业/限制类项目。</p>	是
6	<p>1-4.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的准入要求，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5. 【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1-4.和 1-5. 【生态/限制类】项目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6），不属于生态限制类。</p>	是
7	<p>1-6.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芦洲-博罗东部六镇东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观音阁伍塘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芦岚片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盘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江岭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罗坑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下宝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梅树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镇响水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章 饮</p>	<p>1-6. 【水/禁止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水/禁止类。</p> <p>1-7. 【水/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置场，不属于水/禁止类。</p> <p>1-8. 【水/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不属于水/禁止类。</p> <p>1-9. 【水/综合类】项目为C3360金属</p>	是

	<p>用水水源保护和流域特别规定”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须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1-7. 【水/禁止类】禁止在公庄河干流两岸最高水位线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已有的堆放场和处理场需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危及水体水质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搬迁。</p> <p>1-8. 【水/禁止类】严禁在划定的禁养区内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点（散养户除外：牛 5 头以下，猪 20 头以下，家禽 600 只以下），须全部清理。</p> <p>1-9. 【水/综合类】公庄河流域内，对养殖牛 5 头（含）、猪 20 头（含），家禽 600 只（含）以下的畜禽养殖散养户，流域内各镇可依据辖区实情，积极引导散养户自觉维护生态环境，规范养殖或主动退出畜禽养殖。</p>	<p>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养殖类，因此不属于水/综合类。</p>	
8	<p>1-10. 【土壤/限制类】重金属污染防控非重点区新建、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11.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1-10. 【土壤/禁止类】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土壤/限值类。</p> <p>1-11. 【岸线/综合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域岸线，因此不属于岸线/综合类。</p>	是
9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鼓励降低煤炭消耗、能源消耗，引导光伏等多种形式的新能源利用。</p>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项目所有设备采用电能源，不属于能源/鼓励引导类。</p>	是
10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 【水/综合类】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p> <p>3-2. 【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实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养殖专业户、畜禽散养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畜禽粪便、污水渗漏、溢流、散落。</p> <p>3-3. 【水/综合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p>	<p>3-1. 【水/综合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汇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水/综合类要求。</p> <p>3-2. 【水/限制类】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因此，不属于水/综合类。</p> <p>3-3. 【水/综合类】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农业，且项目不使用农药化肥，因此项目不属于水/综合类。</p>	是
11	<p>3-4. 【大气/限制类】环境空气质量一类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已有及改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且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 年修订）》实施前已设采矿权、已核发采矿许可证且不在自然</p>	<p>3-4. 【大气/限制类】项目位于大气二类区，因此不属于大气限制类。</p> <p>3-5. 【大气/限制类】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且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所产生的 VOCs 排放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p>	是

	保护区等其它法定保护地的项目,按已有项目处理,执行一级排放限值。 3-5.【大气/限制类】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新建项目 VOCs 实施倍量替代。	博罗分局调配,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因此不属于大气限制类。	
12	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6.【土壤/禁止类】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不对外排放;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土壤禁止类。	是
13	环境风险防控 4-1.【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涉水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2.【水/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及水环境预警监测。 4-3.【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加强污染天气预警预报;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指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以及其他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需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1.【水/综合类】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不属于水/综合类。 4-2.【水/综合类】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水/综合类。 4-3.【大气/综合类】项目不生产、储存和使用有毒有害气体及其他对人体有害和生态环境造成危害的气体,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对仓库和危废间进行分区防控防渗处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危废暂存间内均设置导流沟,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厂区设有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大气/综合类的要求。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惠府[2021]23号)文件要求。

二、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年第29号)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禁止的产品目录。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明令淘汰的设备和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政策要求。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不属于“一、禁止准入类”中的禁止事项,也不属于“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中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附件1中的“(二)制造业”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三、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278号之二厂房,根据项目提供的用地证明,根据项目提供的用地证明(博府国用(2003)第132217016号),项目土地符合石湾镇的总体规划。根据粤府函[2019]270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惠州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项目区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三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区域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周边居民。

本项目在采取合理环保措施情况下,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均能满足其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或处

置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空气环境功能、声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区域环境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四、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限制高污染锅炉、炉窑的使用。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278号之二厂房，属于东江流域范围。项目主要从事铝材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泥塘排站引水渠，然后流入联和排渠，最终汇入东江。项目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批或限批行业，项目使用时效炉以天然气为原料，配备低氮燃烧器，燃料废气收集后通过G1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要求。

五、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纳污水体是联和排渠，水质控制目标为V类，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2类区，声环境达标。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该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六、项目与《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用自《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第二条为关于禁燃区范围的划定。在2015年划定禁燃区范围的基础上，将全市划分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是把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包含各县区城市建成区、县城及部分高新工业区等）划定为最严格的III类管控燃料控制区；二是把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区、仲恺区III类严控区的其他区域及惠东县、

博罗县工业相对密集的乡镇划定为较严的Ⅱ类管控燃料控制区；三是把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锅炉相对较少、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其他区域划定为一般的Ⅰ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第三条为禁燃区管理措施的规定。一是规定各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期限，其中Ⅲ类管控燃料控制区由于基本上为2015年已经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完成淘汰，燃烧设施也相对较少，因此，要求2018年4月1日前完成淘汰工作；Ⅰ类管控燃料控制区要求较松，高污染燃料设施相对较少，燃煤设施只要使用含硫量和灰分较低的燃料即可，要求2018年4月1日前完成淘汰工作；Ⅱ类管控燃料控制区为工业锅炉数量相对集中区域，该区域为此次禁燃区重新划定后的重点整治区域，鉴于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之前已部署要求在2017年底前完成淘汰，因此，要求2018年4月1日前完成淘汰工作，考虑到10蒸吨/小时（不含）以上20蒸吨/小时以下（不含）燃煤属于新增要求淘汰任务，给予一年左右的改造时间，要求在2019年1月1日完成。二是规定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情况的相关处罚措施，相关处罚由各县、区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三是规定禁燃区内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排放标准，此项规定主要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

第四条为禁燃区管理职责分工的规定。各县、区负责辖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整改监督工作；市发改局推进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市住建局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推广天然气使用；市环保局及市质监局指导各县区淘汰高污染燃料设施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铝材的生产，使用的时效炉为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设备配备了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G1排放。因此符合文件《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的要求。

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以下内容引用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

“一、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二、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铅蓄电池加工制造（含铅板制造、生产、组装）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省环境保护厅审批。

三、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格控制东江流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严禁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格控制区、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内规划建设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项目（矿泉水和地热项目除外）。在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田、居民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及其周边，以及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的地区，不予审批新增有重金属排放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对在生态破坏较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地区新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采取“以新带老”的方式抓紧完成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建设单位制订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连续发生严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污染事故的地区，暂停审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依法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环评工作，重点做好矿产资源规划与环保规划、水源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衔接。对未纳入规划或已纳入规划但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项目，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其环评文件。对除环评审批手续之外，其他审批手续均齐全的已投入生产的矿山项目，各地要责令其限期补办环评手续，逾期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发放或延期手续。

四、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要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在规划环评未经审查通过前，环保部门不得受理审批具体项目的环评文件。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要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有关规定。

五、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 5 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以下内容引用自《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中的禁止或限制项目，也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畜禽养殖项目；本项目仅产生燃烧废气，没有重金属污染排放。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项目设置一套燃气锅炉，其他设备均为电能；项目废气主要是烟气量、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燃烧工序安装低氮燃烧器，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没有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

231 号)的要求。

八、项目与《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相符性分析

①禁止安装、销售、出租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锅炉及相关产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经国家、省批准设定的各类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和自备热电站。全省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②严格燃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准入。

禁止安装、销售、出租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锅炉及相关产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经国家、省批准设定的各类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除外)和自备热电站。全省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相符性分析：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达到127毫克/立方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相符。

九、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

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烤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中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未使用油墨、涂料、胶粘剂,没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项目的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收集经过15m高排气筒(G1)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十、与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的通知可知,“对VOCs排放量大于3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1填报VOCs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由前述分析可知,项目氮氧化物最终排放量为8kg/a,二氧化硫的最终排放量为2kg/a,小于300kg/a的标准要求,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十一、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南、西、北面即为项目厂界范围,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6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厂外设置监控点,与无组织厂界监控点重合。本项目无VOCs的产生,因此,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十二、与《惠州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沙河、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东江支流和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等直排东江的排水渠流域,要求严格按照《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等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暂停审批对流域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一)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月;

(二)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三)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

严格控制涂装、橡胶、塑料、制鞋、印刷、石化、化工等非甲烷总烃排放项目,须通过区域工业源的减排实现增产减污,采取有效的非甲烷总烃削减和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加强总量控制。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不断提高水性或低排放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及含非甲烷总烃废气的收集净化效率。

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性分析：主要从事铝材的生产，项目废气主要是烟气量、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燃烧工序安装低氮燃烧器，由15m排气筒G1排放。项目有机废气VOC总量由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进行分配。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惠州市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十二、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从事铝材的生产，不属于上述中的禁止项目，使用的锅炉为时效炉，燃料为天然气。时效炉燃烧时产生少量的燃烧废气，项目的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收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 278 号之二厂房。项目所在厂房共 1 栋 1 层，厂房总高 5 米，配有仓库。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一栋一层，占地面积为 800 m ² ，建筑面积为 800 m ² 。		
辅助工程	1	仓库	设置在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 m ² ，建筑面积为 200 m ²		
		固废仓	设置在车间，占地面积为 200 m ² ，建筑面积为 200 m ²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生活用水为 50t/a		
	2	排水	市政排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t/a。		
	3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租用厂房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随后排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燃烧工序	使用低氮燃烧器，由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3	噪声	消声、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1	仓库	设置在车间		
依托工程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泥塘排站引水渠，然后流入联和排渠，最终汇入东江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铝材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打头、拉拔、热加固、锯切、调直等工艺，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规模变化表

主要指标		单位	规模
产品方案	铝材	吨	400

3、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参数	数量
----	--------	------	--------	----------	----

1	热加固生产单元	热加固	T0/T6 时效炉	166kg/h	1 台
2	机加工生产单元	打头	打头机（缩头机）	83kg/h	2 台
3		拉拔	拉拔机（精抽机）	55kg/h	3 台
4		锯切	锯切机	83kg/h	2 台
5		调直	调直机	83kg/h	2 台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规格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原辅料	1	铝型材	200 吨	Φ20	固体	箱装	16 吨	车辆运输
	2	铝棒	200 吨	Φ11.14.5	固体	箱装	16 吨	
	3	精抽油	0.34 吨	170 千克/桶	液体	桶装	0.17 吨	
	4	天然气	3.75 吨	50 千克/瓶	液体	瓶装	0.3 吨	

精抽油：外观为棕色透明液体，闪电为 240℃；运动粘度，40℃，250mm²/s；主要成分为：基础油，抗氧化剂，防锈剂，极压剂；具有极压抗磨性能，有效防止拉花和减少废品率等；

天然气：主要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还含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以及微量的惰性气体，如氦和氩等。危险特性：易燃、易爆。健康危害：易燃易爆，燃烧过程如不通风，容易造成一氧化碳意外中毒。

4、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工作制度和食宿情况见下表：

表 2-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内容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本项目	5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5、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于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 278 号之二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下表，项目四至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2-6 项目四至情况

序号	项目方位	设施名称（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与项目厂界的距离距离
1	东面	惠州市瑞创电热制品有限公司	紧邻
2	南面	本项目办公室及其他厂房	22m
3	西面	惠州康彩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6m
4	北面	工业厂房	6m
是否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否

(2) 平面布局

项目厂房为一栋一层，车间西面布置锯切区和时效炉区，东面布置矫直区、精抽区、轧管机区等。生产车

间以车间中心为原点，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人员进出口及污物运输路线分开，布局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2。

一、运营期

1、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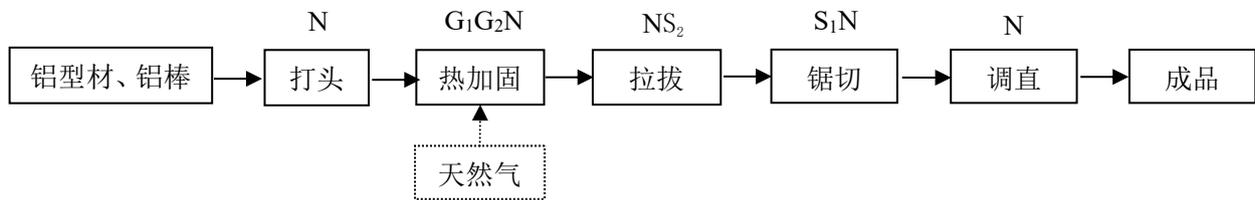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打头：将外购的铝材料通过打头机，得到无缝钢管缩头的长度的无缝钢管缩头控制装置，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热加固：将铝型材、铝棒在较高的温度放置后能起到消除铝材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改善机械性能等作用，本项目时效炉使用天然气加热，保温温度为 200℃，保温时间为 2 小时。铝型材、铝棒的熔点为 660℃，热加固过程中温度为 200℃，远未达铝型材、铝棒的熔化温度，因此不会产生铅、汞废气。此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

拉拔：待热加固后的铝型材、铝棒使用风机冷却后，使用拉拔机对铝型材、铝棒在热加固过程中产生变形进行校直，拉拔过程添加精抽油，使其具有极压抗磨性能，有效防止拉花。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及精抽油废桶。

锯切：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机械噪声。

调直：将剪切后的成品再次进行校直，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成品：完成上述工序后，即为成品。

注：项目在锯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在操作区域附近易于沉降，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

天然气燃烧时会产一定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为了减少 NO_x 的排放，本项目燃烧拟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的基本原理：控制燃烧温度以减少“热力”型 NO_x 的生成，和（或）减少燃料氮与燃烧空气中氧的混合，通过形成富燃区域将燃料 NO_x 还原成 N₂，以减少“燃料”型 NO_x。

污染物符号说明：

噪声：N 生产设备噪声；

废气：G₁ 有机废气；G₂ 粉尘；

固废：S₁ 一般工业固废；S₂ 危险废物。

二、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节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燃烧废气	烟气量、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项目燃烧工序安装低氮燃烧器，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废弃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空桶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年修订），本区域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资料显示：

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_{2.5}）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主。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5%~4.3%。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一、环境空气质量方面

1.市区空气质量：2021年，市区（惠城区、惠阳区和亚湾区）空气质量良好，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综合指数为2.83，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为20~161，达标天数比例（AQI达标率）为94.5%，其中，优180天，良165天，轻度污染19天，中度污染1天，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上升2.2%，AQI达标率下降3.3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年评价浓度中，二氧化硫（SO₂）持平，一氧化碳（CO）和细颗粒物（PM_{2.5}）浓度分别下降22.2%和5.0%，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浓度分别上升11.1%、5.3%和5.1%。

2.各县（区）空气质量：2021年，各县（区）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达国家一级标准，臭氧（O₃）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大亚湾区和惠东县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龙门县细颗粒物（PM_{2.5}）达国家一级标准，其余县（区）达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环境空气优良率（达标率）范围在92.6%~99.1%之间；综合指数范围在2.33~3.31之间，主要污染物均为臭氧，次要污染物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主。

与2020年相比，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除龙门县下降5.7%外，其余各县（区）上升幅度为2.0%~12.2%；优良率龙门县上升0.3%，博罗县持平，其余县（区）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0.5%~4.3%。

3.城市降水：2021年，市区共采集降水样品108个，其中，酸雨样品8个，酸雨频率为7.4%；月降水pH

图 3-1 2021 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为了解项目附近区域内特征污染物的质量水平，本项目引用惠州市广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南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11月17日对源头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NL/BG-201124-02-001），监测点侧距离本项目东北面4044m，为建设项目的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引用其监测数据可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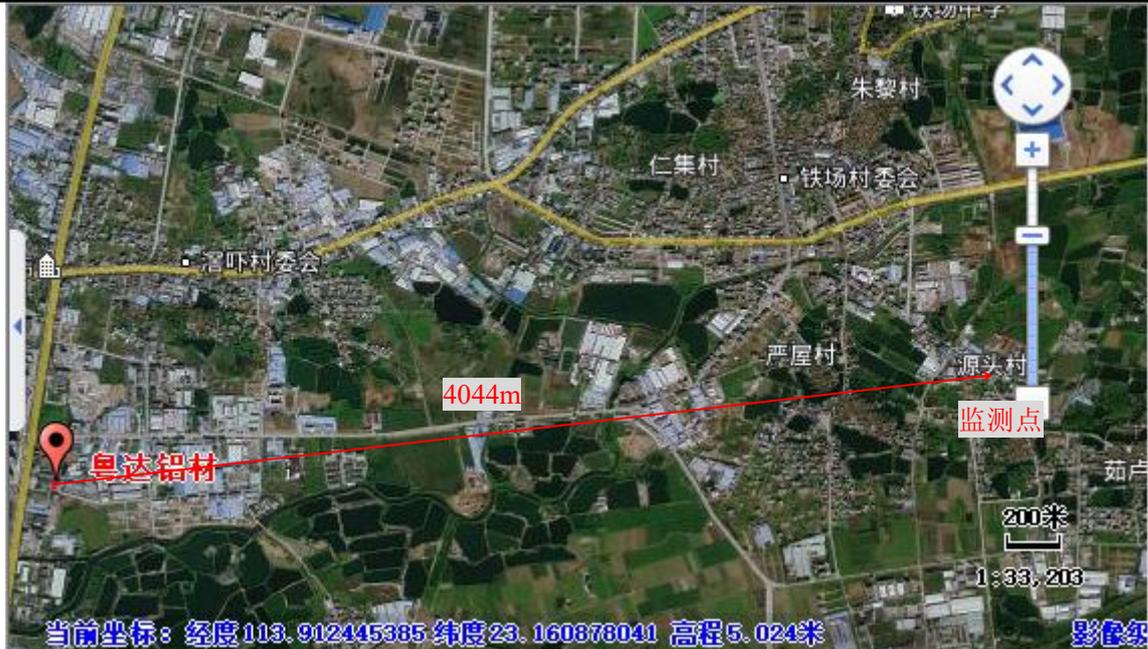


表 3-1 补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准值 (%)	超标率 (%)	24 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准值 (%)	超标率 (%)
源头村	NO _x	0.005 (L) ~0.027	10.8	/	/	/	/
	SO ₂	0.007 (L) ~0.013	2.6	/	/	/	/
	TSP	/	/	/	0.083~ 0.133	44.3	/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区范围内监测点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小时平均浓度、TSP24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联和排渠和东江，联和排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为评价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艾立特密封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广东艾立特密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惠利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广东诺尔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7日对联和排渠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的结果进行评价，引用项目地表水监测与本项目接纳水体属同一条河流，属于近3年的监测数据，因此引用数据具有可行性。该次监测共布设4个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和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监测断面设置

点位	监测断面位置	所属水体	采样垂线与采样点	采样个数
W1	污水入联和排渠上游 500m	联和排渠	主流线设 1 个采样垂线；水面下 0.5m 设采样点	每个断面只采一个混合水样
W2	污水入联和排渠下游 1000m			
W3	联和排渠、中心排渠入口上游 100 米（项目厂址西南面 4700m/石湾污水处理厂上游 2770m）			
W4	联和排渠、中心排渠入口上游 500 米（项目厂址西南面 5200m/石湾污水处理厂上游 2170m）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和注明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2019.6.1	7.56	14	20	4.1	0.378	0.24	0.07
	2019.6.2	7.42	15	20	3.4	0.342	0.24	0.02
	2019.6.3	7.25	15	17	3.1	0.451	0.24	0.10
W2	2019.6.1	7.23	22	27	5.9	2.71	0.74	0.04
	2019.6.2	7.08	28	26	4.8	2.59	0.74	0.09
	2019.6.3	7.03	22	27	4.8	2.51	0.71	0.07
W3	2019.6.1	7.10	19	23	5.2	1.30	0.26	0.08
	2019.6.2	7.15	21	25	4.1	1.26	0.26	0.03
	2019.6.3	7.06	20	22	4.5	1.24	0.28	0.05
W4	2019.6.1	7.15	18	22	4.7	0.660	0.24	0.05
	2019.6.2	7.34	20	21	3.8	0.651	0.24	0.06
	2019.6.3	7.16	17	17	3.9	0.684	0.24	0.04
V类标准		6~9	/	40	10	2	0.4	1.0

监测结果表明：联和排渠有些断面氨氮、总磷有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联和排渠超标因子主要为非持久性污染物，主要是受到农业污染以及生活污染，导致有机污染物超标。

鉴于项目区域水质较差，地方政府一方面应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管网的建设，另一方面环保部门需加强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①加快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片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直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这是造成水质污染日益严重的重要原因。因此，随着片区内企业的增加，片区必须尽快集中生活污水处理管网的建设进度，以削减进入排污渠的污染物总量。

②清理河涌淤泥，并妥善处理处置。

③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尽可能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绿化、冲厕等方面，减少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④加强石湾镇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石湾镇排污企业偷排、漏排不达标污水以及超水量排放污水也是造成排污渠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环境监察部门应严查严惩石湾镇偷排漏排企业，使企业做到达标且不超水量排放。

3、声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且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

5、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铝材的生产，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4。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名巨-山水城	-181	0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西面	181
溜吓李屋卫生站	-357	+192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东南面	409
石湾派出所	-300	0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西面	300
散户	+25	-24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东南	51
嘉豪-御景城	-140	+316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	西北面	348

注：1、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mg/m ³)
			第 II 时段	排放筒高度	
1	颗粒物	20	/	15m	/
2	二氧化硫	50	/	15m	/
3	氮氧化物	150	/	15m	/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泥塘排渠，排入联和排渠，汇入沙河，最终流入东江。

表 3-1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摘录 (单位 mg/L)

项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总磷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50	≤10	≤5	≤10	0.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10	≤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	≤2	—	0.4
污水厂的标准	40	10	2	10	0.4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Leq≤60dB(A)、夜间 Leq≤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清单。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NH₃-N、SO₂、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表 3-11 建议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分类	指标	排放限值	总量控制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t/a)	—	45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入该污水厂的总量中进行控制，不另占总量指标
	COD _{Cr} (t/a)	40mg/L	—	
	NH ₃ -N (t/a)	2mg/L	—	
废气	SO ₂ (t/a)	50mg/L	0.002	总量来自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总量调配，废气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之和
	颗粒物 (t/a)	20mg/L	0.001	
	NO _x (t/a)	150mg/L	0.00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但其租用厂房均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污染。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燃烧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23.48	0.001	0.0004	17	/	安装低氮燃烧器	/	是	0.001	0.0004	17	2400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23.48	0.008	0.003	127	/	安装低氮燃烧器	/	是	0.008	0.003	127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23.48	0.002	0.0008	34	/	安装低氮燃烧器	/	是	0.002	0.0008	34	

1、废气

项目热加固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主要污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燃气工业锅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的数据，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因子产物系数具体见下表。

表4-2天然气燃烧污染物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因子	产污系数
1	工业废气量	107753Nm ³ /万 m ³ -燃料
2	SO ₂	0.02S①kg/万 m ³ -燃料
3	NO _x	15.87kg/万 m ³ -燃料
4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燃料

注：

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2）二类气的技术指标，S=200，本项目采用的天然气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3.75t/a，天然气 0.7174kg/m³，折合约 0.523 万 m³/a，则项目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气量为 56354m³/a(则 23.48m³/h)；则二氧化硫量为 0.002t/a，氮氧化物量为 0.008t/a，颗粒物量为 0.001t/a。项目燃烧废气通过收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 G1 排放。

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 17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排放浓度 127mg/m³；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 3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

2、排放口情况

表 4-2 排气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E/°	N/°					
1	排气筒 G1	一般排气口	113.893762	23.147712	15	0.5	0.04	60	2400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简化管理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1#	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20	/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

	氮氧化物	1次/年	150	/	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1次/年	50	/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即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废气量 m ³ /h	源强 kg/h	源高 m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失效	23.48	0.003	15	1h/次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叙述：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分为除尘系统、脱硫系统、脱硝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恶臭治理系统、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燃烧废气脱硝设施使用低氮燃烧器，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6、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区范围内监测点的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小时平均浓度、TSP24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的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面的散户距离项目边界51m。项目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低氮燃烧器可行。处理后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达到《锅炉大气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附近敏感点和周

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1、废水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g/m ³)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COD _{Cr}	45	250	0.011	化粪池+石湾镇生活污水厂	84	是	间接排放	45	40	0.002
	BOD ₅		100	0.005		90				10	0.0005
	NH ₃ -N		20	0.001		90				2	0.0001
	SS		100	0.005		90				10	0.0005

本项目员工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计算，选取先进值，即10m³/（人·a）计算，则项目员工年生活用水量约为50t/a。产污系数为0.9，则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量约为45t/a（0.15t/d）。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纳污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3.85816	23.14182	0.004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8:00~18:00	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40 10 10 2

3、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	是否为可行		

			施名称及工艺	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DB44/26-2001	三级化粪池	是	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4、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湾湖西路最西端南侧，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设一期和二期，总占地面积为 3.32ha（49.82 亩），三期拟另选厂址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1 万 m³/d，于 2007 年 6 月投产运行，采用倒置 A²O 工艺，总投资约 1985 万元；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于 2009 年立项建设，总投资约 1520 万元，采用 BT 模式进行建设。二期工程采用以 CASS 活性污泥法工艺为主的二级处理工艺。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是氨氮和总磷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0000t/d，实际处理的水量为 27000t/d，现有实际富余处理能力为 3000t/d。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15t/d，占富余处理能力 0.005%，对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已做好与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管道接驳工作，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不会对纳污水体联和排渠和东江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再排到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联和排渠，最后汇入东江。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源噪声级约为 80~85dB（A）。

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在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震措施，厂房内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可在其表面铺覆一层吸声材料。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1 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取 30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dB (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热处 理	T0/T6 时 效炉	T0/T6 时效炉	频发	类比	80	基础 减振、 隔声、 距离 衰减	30	类比	50	2400
机加 工	打头机 (缩头 机)	打头机(缩头 机)	频发	类比	85		30	类比	55	

机)									
拉拔机 (精抽 机)	拉拔机(精抽 机)	频发	类比	80		30	类比	50	
锯切机	锯切机	频发	类比	85		30	类比	55	
调直机	调直机	频发	类比	85		30	类比	55	

(2) 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敏感目标，本次评价的运营期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对项目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电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个设备噪声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收到室内的吸收及屏蔽，经过距离衰减的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_A=L_A(r_0)-20*Lg(r/r_0)$$

式中：L_A——预测点声压级。dB (A)；

L_A (r₀) ——噪声源声压级，dB (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生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级，dB (A)；

n——噪声源数

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设备与预测点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主要噪声设备	降噪后源强 dB (A)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距离/m	贡献值 /dB (A)						
T0/T6 时效炉	50	8	32	20	24	8	32	6	34
打头机(缩头机)	55	10	35	8	37	6	39	10	35
拉拔机(精抽机)	50	8	37	10	35	10	35	15	31
锯切机	55	8	37	15	31	6	39	18	30
调直机	55	8	37	10	35	6	39	10	35
叠加贡献值	/	/	42.96	/	41.09	/	44.56	/	40.45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面	42.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昼间≤60,夜间≤50	达标
厂界南面	41.09		达标
厂界西面	44.56		达标
厂界北面	40.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设备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监测单位	监督机构
1	厂界外 1m处	厂界	连续等效 A声级	1次/季度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 单位	惠州市生态 环境局博罗 分局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包括各种原料的包装材料,以及包装成品破损而弃用的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05t/a,主要成分为纸制品、胶带等,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统一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②金属碎屑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根据业主提供信息,产生量约为0.1t/a。

4.2 危险废物

①含原辅料废包装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抽油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0年),含精抽油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0.1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检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每年检修一次,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T/I),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5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日计,则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kg,即0.75/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本项目	生产过程	—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守恒法	0.1	—	—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守恒法	0.05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核算法	0.75	—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守恒法	0.1	—	—	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生产过程	—	含原辅料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守恒法	0.05	—	—	
	生产过程	—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物料守恒法	0.01	—	—	

表 4-15 固体废物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有害物质名称	贮存方式和去向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烃类油、添加剂	烃类油、添加剂	交由相应处理类别的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T, I
2	含原辅料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化合物、添加剂	有机化合物、添加剂		T, I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烃类油、添加剂	烃类油、添加剂		T, I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塑料	—	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
5	金属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塑胶	—		—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塑料包装等	—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

环境危险特性：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计。设置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周边设置导流渠, 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 GB15562.2 设

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立检查维护和档案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将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 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规定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期为 1 年，危废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必须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所在区供水均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目前，该区域生产、生活均无采用地下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抽取地下水，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厂内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收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车间铺设了水泥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用防渗的材料建造。项目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固废、危废仓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通过采用防渗透和防腐蚀措施，项目储存及生产过程液态原料不会进入到地下水中，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由于项目场地地面全部为水泥硬化地面，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造成因泄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问题。因此，本项目没有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2、土壤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外排生产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可能涉及土壤环境的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

项目所在厂房属于现有厂房，且地面均已硬底化。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排放量极小。同时参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可知，项目废气不需考虑大气沉降。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基本不会出现地表漫流、垂直入渗。同时参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可知，项目不需考虑地面漫流。

项目车间、原辅料及危险废物贮存仓均已硬化水泥地面，则本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六、生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不进行生态分析。

七、环境风险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年用量及存储量见下表。

表 4-16 主要危险化学品年用量及存储量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	Q 值
天然气	3.75	0.3	10	0.03
废机油	0.01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	/	/	0.030004

根据上表,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为0.030004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Q值小于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128-2018),Q值小于1,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②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项目生产设施(过程)环境风险产生岗位(工序)、风险事故类型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下表。

表 4-1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三级化粪池	泄漏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 做好硬底化处理
低氮燃烧器	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未经有效处理,而直接排放,造成周边大气污染和影响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 并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

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B、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C、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D、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E、加强废气收集排放设施的检修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通风;当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减少故障废气的排放。

F、定期对三级化粪池及管道进行检修维护。

G、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指定操作规程。

H、车间严禁烟火。

I、化学品等辅料应存放在阴凉处,经常巡视存放点、容器等的状况。

J、专门制定涉及化学品各潜在出险环节的管理和技术规定。

K、训练有关人员熟知各接触化学品性质的知识。

④总结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控制的。

八、地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烧废气排放口 G1 (热加固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中氨氮和总磷浓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声环境	机械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源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碎屑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改)、《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废水和废物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对污水管道的巡视、管理及水量监测,及时掌握水量变化以便污水渗漏时做出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并严格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p> <p>(2) 项目危险废物仓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避免露天存放，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②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p> <p>(3) 项目火灾防范措施： 在仓库、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仓库或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建设单位应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②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排污登记。 ③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④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⑤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⑥实施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用于环境监测。 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情况；b、废气收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c、危险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d、突发环境事件记录；e、污染物监测记录；f、原辅材料使用记录；g、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⑧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p>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001		0.001	+0.001
	氮氧化物	0		0	0.008		0.008	+0.008
	二氧化硫	0		0	0.002		0.002	+0.002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0045		0.0045	+0.0045
	COD _{Cr}	0		0	0.002		0.002	+0.002
	BOD ₅	0		0	0.0005		0.0005	+0.0005
	SS	0		0	0.0005		0.0005	+0.0005
	NH ₃ -N	0		0	0.0001		0.0001	+0.0001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05		0.05	+0.05
	金属碎屑	0		0	0.1		0.1	+0.1
	含原辅料废包装物	0		0	0.05		0.05	+0.0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1		0.1	+0.1
	废机油	0		0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